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鎮宇

電話: 03-8462860#378

電子信箱: calawdu@hl.gov.tw

受文者: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55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附件一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附件二實體研習課程表

 $(376550000A\_1110255743\_ATTACH1.\ pdf \cdot 376550000A\_1110255743\_ATTACH2.$ 

pdf \ 376550000A 1110255743 ATTACH3. 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辦理112年1月「原住民族教育師 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場次 報名資訊,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 照。

##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2月14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11060686號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與地點:詳附件1;倘有異動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 (二)研習對象:

1、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2、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
- (三)報名期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三日止,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
- (四)公假規定: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 惟課務應自理。
- 三、旨揭計畫線上研習課程之系統平台-教師E學院,將自111年 10月1日起停止服務,並進行系統移轉事宜,俟新系統穩定 且運作正常後,將另行函文公告修課方式。
- 四、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 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 厚仁先生04-22188199)。

五、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

正本: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原教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022/12/21



